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三十二)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劳动部关于简化临时工人招收手续的通知.....	1
劳动部关于加强劳动卫生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2
劳动部关于加强技工学校及就业训练中心等 职业培训机构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	6
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暂行办法草案.....	1 1
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 6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 8
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深化改革的意见.....	2 1
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管理体制问题的复函.....	2 6
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 就业训练中心毕（结）业生实行职业技能 鉴定的通知.....	2 7
劳动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招收工人管理问题 的通知.....	3 1
劳动部关于国营企业招收工人计划管理问题 的复函.....	3 2

劳动部关于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的通知.....	33
劳动部关于贯彻落实《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的通知.....	42
制定社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教学计划、大纲 的基本要求.....	49
劳动部关于公布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名单 的通知.....	52
劳动部关于工人技术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 在假期内的发放问题.....	55
劳动部关于工人技术学校毕业生的见习期 和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待遇由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具体规定的通知.....	56
劳动部关于从社会招收的退伍军人实行社会 招收人员待遇的函.....	57
劳动部关于颁发技工学校通则等三个文件 的通知.....	57
劳动部关于颁发《技工学校招生规定》的通知..	61
技工学校招生规定.....	62
劳动部关于颁发《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的通知.....	70
劳动部关于颁布《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管理规定》的通知.....	77
劳动部工资局关于侨办学校中的教职员工的 退职、退休和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84
劳动部工资局关于技校学生在学习期间是否 计算工龄问题的复函（摘录）.....	85
劳动部工资局关于复员、退伍的军事院校中 的青年学生和士兵学员参加工作后的工资 待遇问题的复函.....	85
劳动部工资局复关于调干学生毕业后不服从 分配的工龄计算问题（摘录）.....	87
劳动部工资局复关于大专学校调干生精减时 的待遇问题.....	88
劳动部工资局复关于大专学校调干生工龄 计算问题.....	88
劳动部复关于在职职工从业余大学或函授班 （部）毕业后的工资待遇问题.....	89
劳动部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 通知》的通知.....	9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 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	9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山西省技工学校招生 管理处罚暂行规定》的通知.....	9 1
山西省技工学校招生管理处罚暂行规定.....	9 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技工学校专业 目录》的通知.....	9 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部门劳动管理干部 岗位专业知识培训课程免修和免考条件》(试行) 及《劳动管理干部培训登记卡》的通知.....	1 0 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的通知.....	1 0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 0 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西安市技工学校招生工作 有关问题的复函.....	1 1 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退伍军人招收为劳动合同 制职工后如何计算养老金和缴费年限问题 的复函.....	1 1 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卖淫嫖娼人员被收容教育 期间工资福利待遇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1 1 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部门举办的就业训练 中心不属于社会力量办学的通知.....	1 1 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就业训练中心、技工学校	

审批管理问题的复函.....	1 1 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技术工学校是否属于职业 学校享受减免税待遇问题的复函.....	1 1 7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被公安机关“收容 教育”企业能否与之解除劳动合同的请示》 的复函.....	1 1 8
劳动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技工 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执行细则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	1 1 8
技工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执行细则的补充 规定.....	1 1 9
劳动部、卫生部关于修改《技工学校招生体检 标准及执行细则》的通知.....	1 2 0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培养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的 实施办法.....	1 2 2
劳动部、内务部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 调干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的处理意见.....	1 2 6
劳动部、内务部复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 学校毕业生入学前文化程度参差不齐毕业后 工资待遇的处理问题.....	1 2 8
劳动部、内务部、卫生部关于中等卫生专业学校	

毕业生的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 2 9
劳动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农业部、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严禁使用 童工的通知.....	1 3 0
劳动部、国家计委关于申办高级技工学校有关 事项的通知.....	1 3 3
劳动部、国家计委关于申办高级技工学校若干 问题的通知.....	1 3 7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公告.....	1 4 0
科学教育影片各类稿酬的暂行规定.....	1 4 0
科技部、人事部、教育部关于确定北京、上海 等留学人员创业园为国家留学人员创业园 示范建设试点的通知.....	1 4 4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 试点工作的通知.....	1 4 5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大学科技园 “十五”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1 4 9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认定首批国家大学科技园 的通知.....	1 6 5
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础研究工作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69
科技部、教育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 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182
九十年代医学成人教育发展规划.....	189
教育专项贷款暂行管理办法.....	194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教委财务司 负责解释。	198

劳动部关于简化临时工人招收手续的通知

为了简化临时工人的招收手续，保证劳动力的及时供应，并对临时工的使用予以适当管理，特作如下通知：

一、中央所属企业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下达经国家批准的劳动计划时，应抄送各企业所在地的劳动部门；各国营企业应根据国家已经批准的劳动计划按年、按季编制临时工需要计划，直接报送当地劳动部门申请调配。

各地劳动部门须根据国营企业和地方国营企业提出的临时工需要计划拟订年度、季度临时工平衡调配计划，报请当地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

二、在劳动计划未批准前，各国营企业可按劳动计划草案或上级颁发的计划指标编制临时工需要计划，连同劳动计划草案或计划指标一并报送当地劳动部门，劳动部门可根据需要进行调配。

国营企业在计划外需要招收的临时工人，须报请主管部门审批。如遇特殊紧急需要招收临时工人时，

可报由当地劳动部门先行招收，事后报主管部门补办批准手续。

三、各企业需要招收少量的临时工（具体人数由当地劳动部门规定后通知当地各个国营企业照办），可在当地自行招收，并向当地劳动部门备案。但需要临时工较多的，必须经过当地劳动部门统一调配。

四、各企业所需临时工，当地不能解决时，应由劳动部门逐级上报，另行指定地区招收。但为简化手续，供应及时，对于招收临时壮工在二百人以下，或招收临时土建技工在一百人以下者，本省不能解决，可和邻近省联系直接招收，同时应报劳动部备案。

五、各地劳动部门对国营企业招收临时工人，必须根据劳动计划加以管理。在招收工人时，应督促、协助企业单位与所招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上列五项，希各地劳动部门认真执行。

劳动部关于加强劳动卫生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非常重视企业的劳动卫生问题，劳动部在《关于“九五”期间安全生产规划的建议》（劳部发〔1996〕144号）中也对劳动卫生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各企业应该提高认识，狠抓落实。

改善劳动条件，减少职业危害是一项长期但又非常紧迫的任务，而进一步加强劳动卫生宣传教育这项基础工作，普及劳动卫生知识，提高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守法、执法意识，提高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和劳动卫生素质，在当前尤为重要。为此，现就进一步加强劳动卫生宣传教育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了使社会各界高度重视职业危害对职工造成的严重伤害，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劳动卫生的法制宣传工作，结合每年一次的“安全生产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舆论工具，采用影视、展览、演讲、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党和国家劳动卫生的方针政策，以劳动卫生的有关法律、法规教育广大干部、职工及社会全体成员知法、懂法、守法，自觉遵守劳动卫生各项规章制度，创造文明生产环境。

二、各地区、各部门根据《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

生教育管理规定的》(劳部发〔1995〕405号),切实加强劳动卫生的培训教育工作和科学技术知识普及工作,要使企业的广大职工真正掌握本行业劳动卫生的基本知识,提高企业职工的我自保护能力,使职工不仅知道作业中存在的危害,而且知道危害的预防办法,掌握危害发生时的应急措施。通过宣传教育要使企业切实加强劳动卫生管理工作,使职工自觉遵守纪律,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减少职业危害。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是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第一责任人,有责任将本企业的职业危害情况向广大职工讲明,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预防措施。其中,对于女职工和未成年工还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特殊劳动保护。各地区、各部门要有计划地对本地区、本部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以及其他职业危害严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专门的劳动卫生培训。通过专门培训要使企业法定代表人掌握劳动卫生法规政策,增长劳动卫生知识,了解本行业的职业危害及其产生的后果。做到广泛宣传、深入教育、强化管理、积极防范,保障广大职工安全健康。

四、各地劳动部门要针对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地区劳动卫生状况的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落实。各行业、各部门，特别是煤炭、冶金、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建材、化工、轻工、交通等职业危害严重的行业和部门，要针对本行业和本部门劳动卫生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专门的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并将其落实到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劳动部门要对企业劳动卫生宣传教育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五、劳动部将有针对性地组织劳动卫生培训教育、知识竞赛、企业劳动卫生调查和工作检查，以点带面，推动劳动卫生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各地劳动部门也要充分利用舆论监督功能，大力宣传表彰在劳动卫生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对违反劳动卫生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和责任人要给予曝光，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教育广大群众，以引起社会各界对劳动卫生工作的重视。

各地劳动部门，尤其是沿海地区的劳动部门，要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劳动卫生宣传教育工作的管理和监察。对有意不让职工了解职业危害程度而使职工受到伤害的要严肃查处。

六、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地落实本通知的各项要求，下大力量抓好劳动卫生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一年的艰苦努力，力争改变目前劳动卫生宣传教育相对薄弱的局面，使劳动卫生的宣传教育工作逐步达到专业化、制度化、系统化、科学化的目标。真正提高广大职工的劳动卫生素质。各地区、各部门对执行本通知遇到的问题和经验要及时总结汇报，并将活动计划上报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与锅炉压力容器监察局。

劳动部关于加强技工学校及就业训练中心等职业培训机构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有关部、直属机构，解放军总后勤部生产管理部，有关民主党派、社会团体职业培训主管部门，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为促进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技工学校及就业训练中心等职业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技校及职业培训机构）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劳动法》、《职业教育

法》和《教师法》等法律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九五”期间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

（一）技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要以加强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努力建立一支高素质、数量适当、结构合理、以专职为主、专兼职相结合的教师队伍。

到2000年，60%以上的教师要达到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标准。

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要达到国家编制标准要求，新教师和45岁以下的青年教师都应掌握本专业某一工种的初级以上操作技能，其中，达到中级以上操作技能者应占20%；

实习指导教师数量要达到5万人，并均应具有中级以上操作技能，其中具有高级操作技能者应占实习指导教师总数的50%；

专业技术课和生产实习课一体化教师应占教师总数的30%。

（二）就业训练中心等职业培训机构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要以加强和完善兼职教师制度为重点，努力建立一支适应办学需要的，以兼职教师为主、专兼职相

结合的教师队伍。

到2000年，兼职教师均应达到《教师法》规定的学历。

专职专业理论课教师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应占专职教师总数的90%；

专职实习指导教师均应达到中级以上操作技能的水平，其中具有高级操作技能者应占实习指导教师总数的50%；

专业技术课和生产实习课一体化教师应占专职教师总数的30%。

二、建立并实施定期培训和上岗资格、鉴定制度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在职教师定期培训制度，组织并鼓励教师进行业务进修和岗位培训。在职教师每3年至少应参加3个月至半年的培训。

（二）各地区、各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设立1至2所在职教师培训基地。经劳动部核准后，可授予劳动部教师培训基地牌匾。

（三）劳动部将建立、实施教师上岗资格制度，对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定期进行上岗资格考核，未取得上岗资格者，不得安排教学工作。